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4	威沃敦	2025 年 8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 2025-022）。

2、《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4、《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4）。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7、《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验资等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及协议，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回避表决股东为（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谭仙玉、沈杏凤、石少杰、何伟、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强；联系电话：0838-5703565；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